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

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和非财务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